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王維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5 年4 月7 日橋檢景峨115 執聲他373 字第115901744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5 年4 月7 日橋檢景峨115 執聲他373 字第1159017444號函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維辰（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強盜等罪，經本院以111 年度聲字第546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 月確定（下稱甲裁定），各罪中最早判決確定之日期為民國108 年4 月10日。受刑人另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8 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09 年9 月2 日以109 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下稱乙案）。因受刑人於乙案之犯罪時間為108 年2 月底某日至108 年4 月25日，為不確定之日期，故受刑人也有可能是在108 年4 月10日前所犯，應以有利於受刑人之解釋，認為乙案亦可與甲裁定所示各罪一併定應執行刑，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惟經檢察官否准，且誤會受刑人係割裂另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5 年4 月7 日以橋檢景峨115 執聲他373 字第1159017444號函否准受刑人請求，受刑人對此有所不服，故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第47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刑人就其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重定執行刑時，對「受刑人」請求之「准」、「否」，均應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對外做出決定。亦即，倘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為二審檢察署時，雖由一審檢察署檢察官協助二審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定執行刑案件，惟無論受刑人請求有無理由，均應將審酌結果函報二審檢察署，由二審檢察署檢察官作出最終之「准」、「否」決定，俾利受刑人如欲對上開「准」、「否」決定聲明異議時，得依首揭明文規定，向對應之管轄法院為之。是以，無聲請權之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否准之執行指揮行為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應撤銷該執行指揮，由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署檢察官為「准」、「否」之決定，以符法制（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抗字第12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請求將甲裁定所示各罪與乙案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因甲裁定所示各罪與乙案所示之罪中最後判決確定者，為甲裁定附表編號5 所示之罪，即經本院於110 年11月30日以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1093號判決，並於110 年12月28日確定在案之詐欺罪，是以，本院乃上開各罪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則受刑人請求就甲裁定所示各罪與乙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應向本院對應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為請求，再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其名義對外做出決定，然受刑人誤向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為之，橋頭地檢署未為適當之處理，即以前開函文否准受刑人之聲請，此部分之執行指揮即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又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前開函文所為之指揮執行雖屬無

效，然因形式上仍存在檢察官已為指揮執行之外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將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前開函文所為之執行指揮予以撤銷，由受刑人另為適法之請求。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宜錚